佛光大學 佛教學院

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

101.04.25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.5.9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.10.17 佛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.11.14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第 1 條 本系為督促博士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,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,訂 定「博士班修業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2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。
- 第3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,至少應修滿二十個學分,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博士論文(六學分),通過學位考試,始准予畢業。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, 或非用以完成學士(及以上)學位者,論文初審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。
- 第4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,應依下述規定辦理:
 - 一、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,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,指導教授簽證部份由系主任代理。
 - 二、修課首三學期,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,亦不得低於 三學分,特殊情況,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- 第 5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可於第二學年起上學期 10 月底前,下學期 3 月底前 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」,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,<u>方得於次一</u> 學期進行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之申請。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 同。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為原則,但經系主任 同意,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。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 教授,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,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 授。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,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。
- 第6條 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,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。
 - 一、修滿 20 學分。
 - 二、通過本系第一外語(英文或中文)以及第二外語(例如德文、法文、日文)能力檢定。
 - 三、通過<u>指導教授指定之</u>佛教傳統經典語文<u>(梵文、巴利文、藏文、佛典</u> 漢語擇一)能力測驗。
 - 四、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。

- 第7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,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,通過者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第 8 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一學期,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 試。
- 第9條 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10 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,提報院務會議審核,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